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提交2023年普通化妆品年度报告的通知

相关化妆品备案人、生产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工作，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实施＜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＞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21年第35号）要求，备案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，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的普通化妆品年度报告。

为全面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请尚未按照《公告》要求提交普通化妆品年度报告的化妆品备案人（具体名单见附件1）尽快按照时限要求提交。未提交年度报告的，我局将根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依法处置。

已经备案的产品不再生产或销售的，备案人应当及时报告。主动申请注销的，产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；逾期未取得联系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》取消备案，自取消备案之日起，产品不得继续销售。未开通新注册备案平台备案人权限的企业，可向我局提交加盖公章的备案注销申请书（附件2）申报注销。截止日期：2023年4月15日。

联　系　人：李圆

联系电话：0471－4507127

邮　箱：nmgyhltjgc@sina．com

附件：1．未提交产品年度报告备案人名单

2．备案注销申请书（式样）

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3年3月16日